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佳好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sjy4134@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001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004256_1_16115122502.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轉知所屬機關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本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

二、各主管機關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部分（115年11月24日）及高中職部分（115年11月20日）查核結果後，請至本系統「主管機關稽催」中「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查看所屬機關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督導所屬機關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三、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人事資訊處第三科、人事資訊處第四科(均含附件)

